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申报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9 号），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相较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更新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等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等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财务数据审计状态等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同账龄坏账的计提政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等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已履行程序更新“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等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意见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更新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